

【臺北市立大學因應疫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論文繳交延至 10 月 31 日】

公告日期：110/06/22

依據110年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，因應疫情影響，相關修業年限、學雜費收取說明：學生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，學校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。

本校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本學期(109-2)繳交論文的截止時間延至10月31日(因遇假日，順延至11月1日)。口試的時間採彈性處理，碩博士班學生在9月17日前申請畢業離校並在10月31日前完成繳交論文程序，即視為109-2畢業生。如果無法在10月31日前完成繳交論文的程序，則下學期(110-1)須註冊繳費。相關函示內容請參附件。

